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完成董事培訓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譴責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2011年及2012年生效的第13.09(1)條。

誠如新聞稿所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指令(其中包括)現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趙一弘先生及高雁女士須各自於新聞稿刊發日期起計90日內，完成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聯交所上市科認可的其他課程機構所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事宜24小時的培訓，另加有關(a)現行《上市規則》第13.09條合規事宜以及(b)《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內幕消息披露條文(兩者均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培訓4小時(「**培訓**」)。

依據上述指令，趙一弘先生及高雁女士已完成培訓。由培訓機構發出之全面遵守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副本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遞交聯交所上市科。

本公司謹此確認，已履行於新聞稿「制裁」一節第(1)至(3)段所述的全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指令。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黃立達先生及張鳳樓先生。